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责任清单

目 录



- 一、部门职责
- 二、职责边界表（无）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财政票据监管
 - （二）会计从业资格审批监管
 - （三）财政支出资金监管
- 四、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贯彻执行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财税政策措施和意见建议。	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县与镇、地方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落实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省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	拟定和执行全县财政、税收的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它有关政策；提出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建议。	
3	承担本县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	编制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和财务管理办法。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全县预决算公开。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	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管理财政票据。	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管理退税、税收返还等工作。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定彩票管理制度，监管全县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贯彻执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按规定管理全县财政资金账户和全县预算单位账户。组织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负责拟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依法管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规定管理我县国有金融组织、地方政府贷款和有关赠款。	依法拟定我县政府性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7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方针、政策。拟定和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改革方案和管理办法，贯彻执行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牵头实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	
8	拟定和执行国有资本管理制度和办法。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定和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负责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的有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县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和支出工作。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全县企业财务制度的拟定和监督。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指导资产评估业务。依法对典当行、融资租赁进行监督管理。	
9	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定全县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管理和监督县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	制定和监督执行基本建设有关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基本建设投资审查、审核。负责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	
11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	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组织实施会计集中核算工作。	
12	负责全县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负责财政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工作。	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规范，牵头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3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纪检监察等工作。	制定财政调研和教育规划；组织财会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4	负责全县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规划。	负责系统维护和网络管理，负责局网站的管理；负责计算机及网络安全保密工作。	

15	指导管理各镇财政工作。	指导管理各镇财政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7	职能转变	加强典当行、融资租赁管理；国有企业监管；金融监管。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一）财政票据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涉及领用财政票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2. 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收费或罚款问题；

（2）是否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财政票据使用记录记载是否齐全；

（3）是否按规定填开财政票据，票面所开金额与收取金额是否一致；

（4）是否存在混用、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为；

（5）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性收费的行为；

（6）是否按规定及时清理、登记、核销已使用的财政票据存根，并妥善保管；

（7）是否存在擅自印制、买卖、转让、转借、涂改、伪造、销毁财政票据的行为；

（8）是否存在丢失财政票据现象，如有丢失，是否按规定及时申请作废，并向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备案；

（9）取得的政府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0）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3. 监督检查方式

方式：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抽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 日常检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财政部门对照用票单位所持的《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定的事项，按下列程序进行检查核销：

- A. 审核单位已用票据的收入金额和款项性质；
- B. 确认应缴、已缴、未缴财政专户和国库的资金款项；
- C. 核实票据开具和结存数量；
- D. 检查票据使用有无违规；
- E. 检查填开的收入项目和标准是否合法；
- F. 已用票据加盖“已核销”戳记；
- G. 结报核销的空白票据，剪去收据联上的“监制章”字样；
- H. 核定票据购领数量。

(2) 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程序

A. 检查（抽查）准备阶段：明确检查任务，配置检查力量，制定检查方案，下达检查通知书。

B. 检查实施阶段：调查基本情况，检查内部制度，审阅会计资料并核查资产，收集检查证据，填制检查工作底稿。

C. 检查处理阶段：提交检查报告，征求检查对象意见，审理检查报告，下达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跟踪执行结果，检查资料整理归档。

D. 采用重点抽查措施的，抽查面一般不大于 10%/年。

5. 监督检查措施

向检查对象询问情况，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资料，运用查询、查账、复核等方法进行检查，经批准可向与检查对象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和对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有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单位依法作出检查结论，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对未发现有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单位作出检查结论。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二）财政支出资金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为涉及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

2. 监督检查内容

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否存在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列举事项。

3. 监督检查方式

（1）财政资金日常监督检查；

（2）针对社会反映比较强烈、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等情况以及完善财政管理的需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3）针对具体举报线索开展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1）应当依法对单位和个人涉及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及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2）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与财政管理相结合，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财政管理。

(3) 具体检查时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措施，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比对分析等方法。对发现的问题必须即查即改，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4)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资金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

(5) 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一起开展检查工作。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应当按照查前准备、印发通知、组织检查、提交报告、实施审理、处理处罚、跟踪落实、整理归档的基本程序实施，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2) 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检查人员可以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资料，并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复制。经市级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市级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 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交自查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 在财政资金监督检查中，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1)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A.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 B.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 C.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D.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 E.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F.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A.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 B.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 C.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 D.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 E.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3)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A.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 B.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 C.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 D.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 E.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 F.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 G.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4)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1)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 2)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 3)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 4) 虚列投资完成额；
- 5)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5)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6)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A.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B. 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C. 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D.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7)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B.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C.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D.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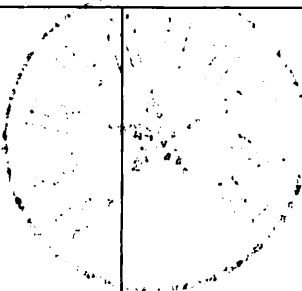
(8)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初审	<p>申报条件：1、必须持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是企业得以从事合法经营，其经营行为受国家法律保护的证明。2、必须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单位，具有法人地位，有完整的会计工作体系，独立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资金平衡表，并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可以对外办理购销业务和贷款结算。</p> <p>申报材料：1、申报人的退税申请文件原件。包括申报人的正式申请文件和初审部门初审结果的文件； 2、《一般增值税退付申请书》原件； 3、完税凭证复印件； 4、如有税务机关稽查的，要提供《一般增值税稽查结论》复印件； 5、申报人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申报人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申报人的年度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8、申报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9、申报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0、需要证明产权关系的申报人，要提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1、申报人遇有投资新设、股权结构调整、更名、分立、改制、注销等事项，要提供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产权构成证明文书的复印件。</p>	乐东县财政局国库股	0898-85523391

2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许可	<p>(一) 3 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 (二)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三)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四)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p> <p>申报材料： 1、设立代理记账申请； 2、机构的协议或者章程； 3、从业人员身份证明、会计从业资格证明，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证明材料； 4、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明的专职从业人员在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5、办公地址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6、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7、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机构名称材料。</p>	 乐东县财政局会计股	0898-85527477
3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	<p>申报条件： 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p> <p>申报材料： 1、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副本； 2、网上审核通过后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 3、审计报告； 4、有增资或减资的企业提供年度验资报告。</p>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企业股	0898—85521373